#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104年7月27日新北教安字第1041330795 號函頒 105年2月5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230358 號函修訂 105年10月18日新北教安字第1051983550 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8782 號函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三、本市104年6月1日校園安全聯繫會議決議事項。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函辦理。
- 五、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005455 號「建構護生安全網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修訂實施計畫函辦理。

##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建構「護生安全網」(如附件 1),並以學校為核心、社區為骨幹、市府為 後援之架構,形成層層安全防護網,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 制,打造優質友善學習空間。

#### 參、策略與分工:

#### 一、策略: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討論相關校安議題,窒礙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期透過層層屏障的三級防護機制,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二、分工:

- 依據教育部部頒規定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自主 檢核表如附件5)。
-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相關規定及指導,落實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具體 防護作為。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 積極派員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並由完訓之種子教師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對學校教育人員完成教育宣導。
- 4.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 6),並參與派出 所層級治安會報,建立三級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 5.每兩個月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定期討論相關校安議題,並於每學期結束日一週內 將該學期校園安全會議摘要(如附件7)上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 以落實執行具體防護作為。

## 肆、具體防護作為:

- 一、加強教職員工生之自我防護教育:
  - 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由各校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 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 導,以共同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 2. 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 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力量,強化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及安全教 育,並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地圖與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 3.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 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 念。
  - 4. 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 生,尤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導及環境認識。
  - 5. 運用升旗、週(朝)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教育學生遇危急事件或可疑人士之應變能力,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如下: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 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 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 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 便於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 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5)校內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綁架)等的應對 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 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 心、幫助同學。
-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 6. 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 進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 二、建置完善警監系統

- 協調轄區警察單位到校協助勘查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並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檢核工作。
- 2. 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感應照明燈,已設置之緊急求救鈴應保持其功能妥善,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 3. 將支援協定警局之報案或聯繫方式,完成電話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 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 三、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依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校園場地使用(租借)
 管理及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服務 尊重 關懷 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 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 四、適切運用社區人、物力資源

- 繪製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務須涵蓋廁所、庫房等校園死角,同時依需求協調警方於校內增設巡邏箱,提高見警率。
- 2. 納編學校師長與志工團隊,於上學前、放學後及課間巡堂時機,強化導護及巡邏密度。
- 3. 評估校園週遭治安現況,更新校園治安斑點圖,並落實「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簽 訂。
- 4. 強化警衛、保全人員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要求其工作時段穿著制服,並落實業務 職掌要求,如聘任保全公司人員,應將保全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 5. 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
- 6. 協調聯繫社區資源整合工作,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 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校園安全會報,並可成立即時通訊群組(LINE),即時 通報、掌握資訊。

#### 五、建立學校及警方合作共識

- 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支援約定書」與地區分局完成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作為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主動參與分局層級治安會報,針對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協調改進措施。
- 2.每年3、9月底前,配合警察局按照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完成校園安全評估, 找出治安盲點,並依建議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死角。
- 3. 檢討學校設置巡邏箱位置妥適性,視需求請求警方增設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 4. 學輔人員結合警力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 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 5.協請各分局於學校上、下學時段,規劃安全走廊,徹底查察掃除學校附近可疑或有 影響學生安全之虞人士,加強學校周邊巡邏勤務,維護學生安全。
- 6. 協請各分局針對學校附近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擴人勒贖等治安 顧慮人口資料,建檔列冊,掌握其動態,防止發生不法。
- 7. 於每學期初更新製作「校園周遭斑點圖」,提供各分局及少年隊鑑定出校園周遭治安 死角,以利其勤務作為澈底掃除徘徊校園附近不良少年與幫派分子,淨化校園周 邊空間。

### 六、提昇自我緊急應變知能

- 1. 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為學校學務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 2. 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據教育部「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處理作業流程」,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



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概念圖 附件1 高關懷青少 年通報中心 教育局 警察局 轄區派 出所 社區 社區發 巡守隊 展協會 學校自 衛生局 社會局 我防護 能力 志工 里長 人員 區公所 原民局 經發局

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處遇流程

學校:校園安全會議

校長針對校園安全議題邀請周邊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研商,檢討校園內、外的治安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

社區: 警分局治安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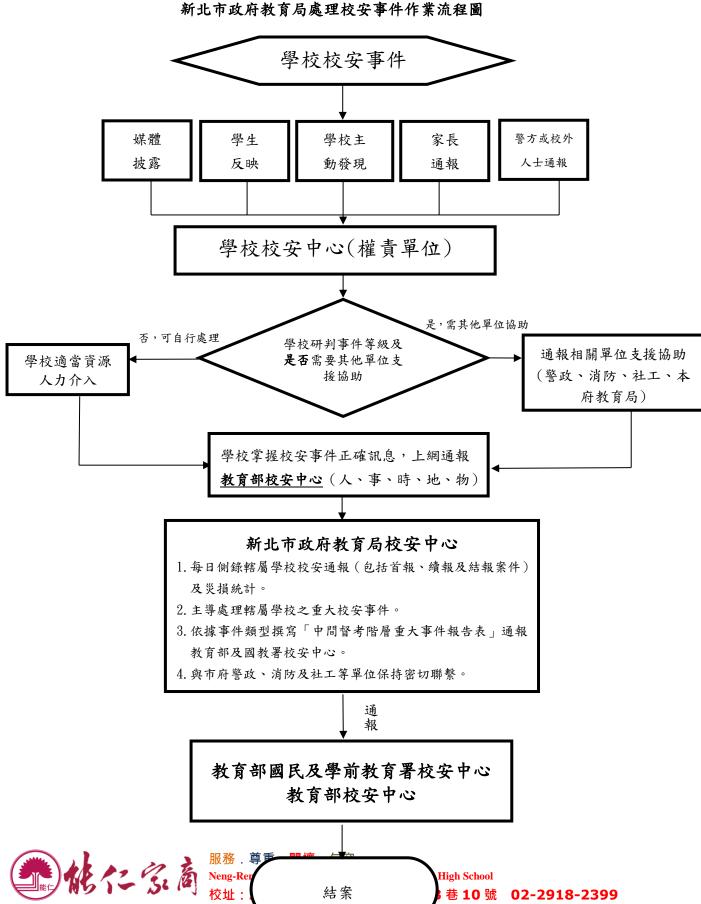
各級學校於校內校園安全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可於本會報中提請協處

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

各級學校於校園安全會議及警分局治安會報均無法解決之問題,可提請於本會議中討論解決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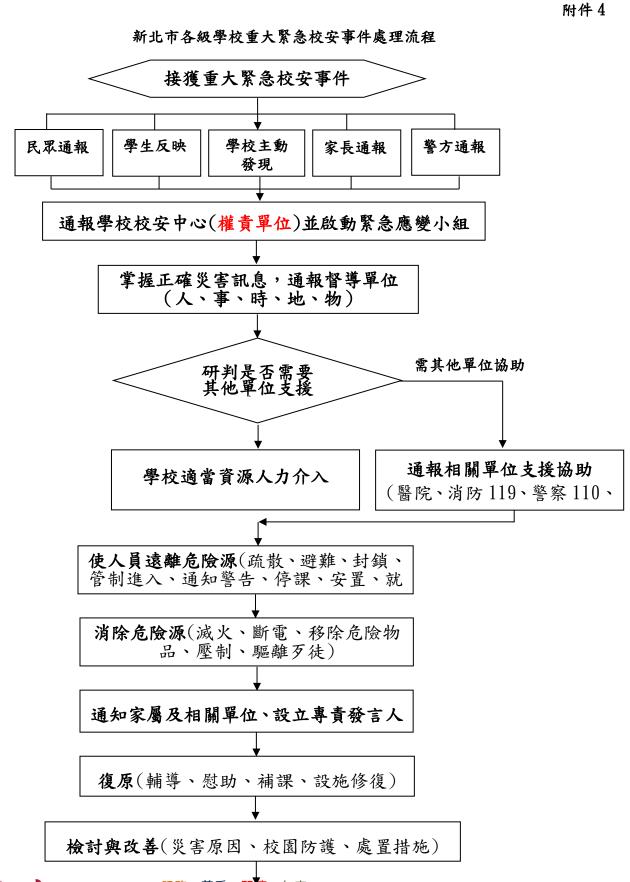


# 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ul> <li>一、災害防救法</li> <li>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li> <li>三、10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1010220316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li> <li>四、99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li> <li>五、10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li> </ul>
通報階段	<ul> <li>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li> <li>(一)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li> <li>(二)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li> <li>二、本市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li> <li>(一)應立即以電話將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逐級向上回報。</li> <li>(二)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li> <li>(三)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督導學校進行校安通報。</li> <li>(四)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li> </ul>
處理階段	<ul> <li>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li> <li>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li> <li>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li> <li>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li> <li>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li> </ul>
復原階段	本府教育局:  一、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能化多



tional High School

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結束

#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參考指標	是	否(待	改善措施	
檢核內容			改善)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	每月至少				
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	每學年至				
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少1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	每學年至				
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少1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	<b>毎題年</b> 五				
,繪製校內、外安全地圖,並滾					
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i>/ 1 / 1</i>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	<b>后與年</b> 五				
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					
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i>)</i> 1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進置頭具2.物入監至具3.僻處感燈具4.廁緊出監至。各主口視少。校及所應至。各所急口視少 建要設鏡少 園陰設照少 女設求設鏡2 築出置頭2 偏暗置明1 生置助				
	宣是安全是 是	是事情機關念? 1 次 年次 年	是否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學生	及善)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 宣導自我保護署預防觀學生 安全保護署政府所觀學生 安全保護署政府所謂學生 安全保護署政門理校園安全 相關學生 安全保護署政門理校園安全 相關學生 安生不至 少 每少 每	檢核內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315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Imp n п 1 д ( → п п п п п п м ) м ) м д д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	每學期至				
	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	少1次				
	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					
	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	_				
	資料存查?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					
	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					
	開放使用規範?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					
	查證作為?	_				
人車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					
	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	_				
(門	別)實施查證作為?					
禁)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					
	導(接待)作業流程?					
管制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	至少一處				
	客地點?	エノ 処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	_				
	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					
	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					
	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	_				
	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校內安					
	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					
	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	每日至少				
	(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2次				
安全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	每日至少				
	間、區域及路線?	2次				
巡查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					
	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	_				
	作?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	每日至少				
	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	2 次				
	核)?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	每學期至				
3446	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廳,建藝安國	懷少 包簽	No. of	ine i e .	1	
	全走廊,並定期看診 <del>與</del> 金現況Merc 校址:23152					2399
	1八川. 25152	씨가나에 中 吧.	ヘイゴ 3	2 E 1	・ が、 ひと‐とう10	-2333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 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 約內容?	每學期至 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 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 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 序」?	-				
聯繫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	每學期至				
合作	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	少1次				
	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_				
	(依實況自行增列)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_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_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					
	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	_				
緊應變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 (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 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 少1次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 少1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_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 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_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 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	产担化	衣狀況 (	環暗) 戀化言	 <b>≨</b>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

各縣(市)政府及<mark>學校</mark>尊親地<mark>變</mark>環境突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 自:此因內、例環境因繁代限制的無法報告應於被被喪物證記說明。 校址:2315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53巷10號 02-2918-2399

3. 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 警政單位: 分局 派出所

施檢人員職稱: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

	(學校全衡)	) 學校		<b>始</b> 誰	校園安全支援終	定量 (	(	
	警察局	分局		件改	仪图女主义技术	人首 (	、単6771 /	
簽定	年 月	日		簽定地				
日期	, ,,		1	點		1		
簽			簽	職稱	. 姓 名	用		
			定					
		學校	雙	校長				
		<b>子</b> 仪	方	1X X				
定			主	主 任				
			官	土 任		ťn.		
			與	Tal 450	1.1	印		
單			業	職稱	姓    名			
+		警察局	務					
		分局	承	分局長	ξ			
			辨					
位			人	隊 長	5	處		
<b></b>	結合學校與警察	<b>こ</b> 力量,加強	防制毒	5品與不)	良幫派勢力入信	校園,	消弭校園暴	力事件,共
	同維護校園安全							× 1 11 ×
					· · · -			
約	11 .	<b></b>	<i>4</i>					
	一、約定維護校				<b>ル</b> ハ E3	் ( ஆ ரி	) 化声珊片	国由改业组
					或分尉 毒行為、中輟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毋们為 一級王 侵入校園發展組	•		
	• • • • • •	匀屬派員支援	•	, ,	及人民國放水區	- L L	心心主外之	一种发生们
定	二、約定維護校	, , , , , , , , ,						
	(一) 在校區	<b>邑附近廣設巡</b>	邏箱	,加強巡	邏查察。			
	(二)協助村	交園安全環境	檢測言	平估,減	少治安死角,淨	化校園	周邊安全空	間,保護學
		下學安全。						
		• • • • • • •		• • • • • •	其他校際活動期	間之安	全維護工作	0
事	* * * * * *	中輟學生,協 占辦丰口的不		•	入校園事件。			
	, , , , , ,				八枚图事件。 ,提報檢肅。			
	三、協調聯繫:	67K 市 // / <b>/</b> / <b>/</b>	・ナエ	一公子旺	7人工人7次 届			
		見劃結合商家	、愛べ	□商店、	警察服務聯絡站	及交通	崗等處所,	建構安心走
		同維護學生	_	-				
項								



約

-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 娱樂、休閒場所。
- (三)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 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 (四)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 情資。

## 四、約定通報:

定

-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 差行為, 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 (二)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 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 五、約定注意事項:

-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 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 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 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 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 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 (三)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 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 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 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 (四)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 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項

事

通

、被支援單位:

學校地址: 訊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 聯

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

絡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校址: 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學校

附

記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 支援單位:

機關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

一、 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 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 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

三、 本約定書一式5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 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3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1份、送轄區分駐【派 出】所1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1份、自存1份)。

四、 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 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服務・导里・胸液・ご音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新北市○○學校(全衡)校園安全會議紀錄摘要(範例)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持人	議題討論	決議	備考				
<ul><li>○年○月</li><li>○日</li></ul>									

- 一、各校如配合行政(或其他)會議召開,請檢附相關會議簽到冊。
- 二、學期內均未召開會議,請於備考欄敘明原因。
- 三、本表可自行延伸。